

此電

崇山知府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崇山知府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呈
件均查該知卅六年度總預算內未列薪餉部估費
所費該知卅六年度上年年費薪餉部估費表列報部
鎮造產人日給薪金五元修築道路其日給茶水
費五元核與省報二村字第一〇二號訓令規定不合應予不准
除抄原件咨報部查核外仰即遵照有政府
省報二印

此電

共會部少隆崇山知府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呈送該知州

銑

105

本年上半年度新經帶即因續報告表此標示子持除
指路外松應抄同厚件電傳查振身者此表者以附
者此之印切抄會表存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某內閣府本處之復部以爲張谷信相應還後

貴處批如力荷

上發

社
會
處

106

衛生處之



張鼎

朱義順

丁巳年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四日收到

查此項三子牙利銀由未利義務勞動所得者表
引銀按此產每人日給銀壹元五角之銀銀壹元五角
蘇州等五之極少者湖北三時字者如1020年
未收里泥候清
貴交於原區還社金交還某指家為要所以
衛生委

10960 年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部伏案經簽註相印核請
貴處核辦並轉為荷

此致

會計處

建設廳

一六

張定是



許錫純

華祥麟

109

本署收訖

核發屋租

建設廳

會計科

衛生科

七月

1096

新會

志

附班

四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社會部

又三

2-3

已登記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三日

時

事由

為呈報本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 祈示遵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興

山

縣

政

府

呈

興德建

六七一六

號

中華民國

卅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奉

鈞府本年十月省社二特字第一二零五號代電以各縣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果本

府亟待明瞭前經製發該項成績報告表令飭遵照填報在案惟該縣迄未據報殊屬不合

省社字第10960

曉水 193

110

特再電仰於文到三日內迅速辦理具報毋延等因理合將本縣本年上半年度辦理義務勞動情形依式填具報告表一份備文貴呈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份

興山縣長夏德崇



攷 備

他